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三）股权投资咨询；（四）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	挂牌价格	2,921.07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300	-79.63%	3,545	1.40%	3,549	13.53%	10,296	-17.95%
	其他车型	1,714	-47.55%	5,962	-14.52%	1,745	-3.59%	6,687	34.66%
合计		2,014	-57.52%	9,507	-9.21%	5,294	7.25%	16,982	-3.03%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3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终止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参股公司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拉拉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深交所主板）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64：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参股公司广州拉拉米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终止对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广州拉拉米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3日作出终止对广州拉拉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广州拉拉米892.152万股股份，占广州拉拉米总股本的14.87%。

广州拉拉米本次撤回上市申请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遗失告示

海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遗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正本及副本，编号 RQF2016SGF187，2016 年 07 月 19 日发证。本公司已在 2023 年 7 月 5 日于《中国证券报》登报声明该证作废。

海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靖江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信靖江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3）715号），项目代码：2304-320000-04-01-804858。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准文件主要内容

1、为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求，提升电力供应能力，增加电力系统支撑性、调节性电源配置，优化电力装机结构，同意建设国信靖江2×100万千万机组扩建项目。

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国信靖江电厂扩建端。

3、本项目动态投资83.9亿元，项目资本金16.8亿元，占项目动态投资的20%。其中第1台机组由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中煤电力有限公司、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51%、34%、7.5%、7.5%的股比投资；第2台机组由中煤电力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51%、34%、7.5%、7.5%的股比投资，其余资金通过贷款解决。

二、风险提示

1、本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仍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且需公司审议批准投资建设等事宜。

2、核准项目总投资系按现有规划条件及市场行情初步估算，受国家政策法规、政府机构审批进度、公司资金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及配套筹融资方案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核准文件相关要求统筹推进项目后续工作，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6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润达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05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润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7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润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润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7月7日（含2023年7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邮箱：board@rundamedical.com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近日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获悉，公司股东郭信平先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14号），对其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现将其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市场禁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郭信平，男，1965年3月出生，时任合众思壮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郭信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郭信平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合众思壮存在通过虚构雷达相关业务与专网通信业务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虚构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费收入、跨期确认票据贴现费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我会认为，合众思壮公告的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郭信平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管理合众思壮事务，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均签字确认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合众思壮雷达及专网通信业务由郭信平决定引入，其从一开始便知悉前述业务缺乏业务实质及票据贴现费用跨期确认事项，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起主要作用。

在听证和陈述申辩材料中，郭信平称，第一，郭信平深信专网通信业务、雷达业务是在为军方做事，所获固定利润是军方的回报。而且，郭信平非财务审计出身，无法做出上述业务是否“缺乏业务实质”的专业判断。第二，郭信平虽全面管理公司事务，有全面管理责任，但在管理上没有故意或重大过错。综上，恳请取消禁入处罚措施。

经复核，我会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雷达业务与专网通信业务。合众思壮开展的雷达、专网业务存在以下异常情况：其一，两项业务从管理模式上看，是财务部在主导，不纳入业务部门管理。其二，两项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合众思壮不直接与客户、供应商接触，不参与采购、生产和交付验收，相关设备没有融合合众思壮技术。其三，合众思壮没有进行生产加工，却在业务系统中虚构生产流程，虚构软件加载模块。其四，合众思壮随意变更雷达业务合同相对方和回款方，可见合同纯属为了资金走账，而非业务实质所属。其五，合众思壮通过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形式，垫资加入北斗导航专网通信业务链条，实际上并不具有真实委托加工关系。

此外，在案证据显示，郭信平同意合众思壮以贸易形式嵌入雷达业务，其在专网通信业务前期洽谈时就知悉该业务利润空间恒定，以可组织的资金规模确定订单量等情况。

第二，关于市场禁入的幅度。本案已综合考虑了当事人职责、履职、配合调查等各方面的情况，量罚适当。

郭信平的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115号)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郭信平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市场禁入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郭信平先生系公司股东，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郭信平先生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仅涉及其个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68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赫达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60,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T+1日）主持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赫达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62910
末六位数	921306,121306,321306,521306,721306,225475,475475,725475,975475
末七位数	0331944,5331944,5362629
末八位数	28060536,78060536
末九位数	271320856,071320856,471320856,671320856,871320856,875637660,125637660,375637660,625637660
末十位数	5732722649,8286354016,4843962746,0220043655,1888124747

凡参与赫达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87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赫达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4日

●除权日：2023年7月5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7,455,316股

●上市日期：2023年7月5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920,000元，转增31,92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8,320,000股。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4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7月5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7,455,316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丛麟科技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13846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1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700.00万元－22,300.00万元	盈利：13,097.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42%－7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70.00万元－23,000.00万元	盈利：14,332.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3%－60.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0.20元/股	盈利：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国内经济向好及海外市场需求提升，2023年上半年国内重卡行业需求复苏及海外出口业务增长。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产品及业务结构，产品销量实现较好增长，此外，公司通过多种措施管控成本费用，提升产能利用率，提质增效较为明显，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转股价格：29.14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状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 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80.00万张；

（二）发行规模：28,0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1.2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 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29.14元/股；

（七）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声迅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29.34-0.2=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2年1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08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年6月销售情况

2023年6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52.0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61.4亿元；2023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297.0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039.4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3年5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1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成都	金融城东74街项目	锦江区	60.0%	5.0	1.8	8.9	5.4	8.39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情况

2023年5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2个物流地产项目，需支付权益价款1.60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1	南京	南京江宁空港冷链项目	江宁区	49%	3.3	3.3	1.6
2	嘉兴	嘉兴港区一期项目	平湖市	100%	5.3	6.4	6.4
合计					8.6	9.7	8.0

注：上表中权益数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万纬物流”）持有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娜丽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531.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627.9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03.82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应收款项等。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